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堯

被　　告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萬玖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榮公司）邀同被告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未達伍佰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變動而調整，目前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迄今債權本金尚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；另協榮公司以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於115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迄今尚餘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5之債權本金合計9,984,146元，其利息各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屆期清償。兩造並約定就上開借款，借款人如遲延清償時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

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詎料協榮公司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即得依借款契約、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189,237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暨同意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、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、匯票付款申請書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概括式授權書、同意書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0頁、第61至146

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000,000	240,605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訴狀誤載為115年2月30日）	2.72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000,000	964,486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訴狀誤載為115年2月30日）	2.72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,000,000	1,984,146	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8%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	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	3,000,000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訴狀誤載為115年2月29日）	2.918%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	5,000,000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8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債權本金合計＝新臺幣11,189,237元					